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18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00號2樓
(國聯大飯店)

MIKOBEAUTÉ

霏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代碼：6574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五、董事新增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1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公司章程.....	23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2 樓(國聯大飯店)

主 席：呂董事長慶盛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二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1%及董事酬勞 2%，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76,990 元及董事酬勞 3,753,981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本公司於 106 年度發放員工總獎金共 1.35 億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495,96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6,639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49,596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703,004 元。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500,000 元，每股配發 6.1618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 四、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緣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新增競業之限制。
- 二、 提請解除上述董事新增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
- 三、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5,225 仟元，較 105 年而言，增加 186,233 仟元，成長 22.74%。

近年來雖然百貨實體通路受到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及網路電商通路業績的成長力道影響，市場整體零售績效下降。但本公司在 106 年度營收有 22.74% 的成長，主要原因如下：

在銷售通路開發上，於各通路持續進駐新的門店，積極參加通路推廣，專注觸及更廣的新消費族群。

在會員經營上，於 106 年 8 月在萬豪酒店開設 Mikobeaute 會員 SPA 美學會所旗艦店，致力深度會員經營。

在商品開發上，持續與世界工廠合作，推出具競爭力新品並同步展開商品升級計劃。

此外亦加大力度於社群媒體增加旗下各品牌之能見度，並參與網路電視劇的曝光。

本公司 106 年的純益為新台幣 150,496 仟元，較 105 年度純益 143,899 仟元，成長約 6,597 仟元，增長 4.58%。

整體雖因開設 SPA 旗艦店及廣告費的投入等，而影響 106 年營業利益率，但本公司相信在長遠經營策略上，定會產生正面的營收助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參閱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00%	28.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4.01%	6,624.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5.54%	333.92%
	速動比率(%)	404.42%	29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7%	30.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3%	43.24%
	純益率(%)	14.97%	17.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7.28	7.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05%	98.1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結構健全且償債能力良好，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當穩健。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

(一) 持續穩定發展

在原有的銷售通路開發上，穩定增加服務據點以觸及更廣的新消費族群。
在會員經營上，於台灣其他縣市開設 Mikobeaute 會員 SPA 館，讓會員經營的網絡更完整。

(二) 品牌經營策略

- (1) 品牌國際化，展開品牌全新形象，再提升專業、服務的培訓教育規格。
- (2) 商品國際化，持續與先進國家之世界工廠及實驗室合作，運用高端科技，有效成分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

(三) 組織建構以因應持續擴大業務的需求

- (1) 網羅電商網路行銷人才，發展國際性銷售網絡，縮短消費者的時空距離。另結合線上線下，推動並建置 CRM，提高顧客滿意度，透過 CRM 及大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擴大業務規模。
- (2) 業務部門國際化，編列海外業務行銷人才，拓展海外市場。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石序順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10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對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匯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或展覽銷售匯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蕭方自當國新利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380	66	\$ 295,003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87,658	22	162,746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931	-
130X	存貨	六(三)	45,357	6	57,82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16	2	9,94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911	96	526,449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735	3	5,838	1
1780	無形資產		3,036	-	3,4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874	-	1,7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5	1	6,8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00	4	17,918	3
1XXX	資產總計		\$ 838,011	100	\$ 544,36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3	-	\$ 2,93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566	1	21,9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	147,589	18	103,290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5,700	2	22,93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	10,389	1	6,5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347	22	157,655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8	-
2XXX	負債總計		184,347	22	157,743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19,900	26	200,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49,324	30	23,28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3,687	4	19,29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753	18	144,047	26
3XXX	權益總計		653,664	78	386,624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8,011	100	\$ 544,3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露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005,225	100	\$	818,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 七	(138,785)	(14)	(120,501)	(14)
5900 營業毛利			866,440	86		698,491	8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4,357)	(62)	(474,528)	(58)
6200 管理費用		(56,338)	(6)	(49,1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	-	(4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542)	(68)	(524,169)	(64)
6900 營業利益			184,898	18		174,32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1,432	-		2,8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262)	-	(1,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0)	-		1,350	-		
7900 稅前淨利			182,068	18		175,6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1,572)	(3)	(31,77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496	15	\$	143,899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8	\$		7.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7	\$		7.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廣方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保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盈 餘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0,000	\$ 12,183	\$ 1,347	\$ 10,836	\$ 84,609	\$ 278,97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8,461	(8,4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00)	(46,000)		
現金股利	30,000	-	-	-	30,000	-		
股票股利	-	-	-	-	143,899	14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750	-	-	9,7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097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0,000	\$ 12,183	\$ 11,097	\$ 19,297	\$ 144,047	\$ 386,624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0,000	\$ 12,183	\$ 11,097	\$ 19,297	\$ 144,047	\$ 386,62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14,390	(14,39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400)	(129,400)		
現金股利	-	(12,000)	-	-	-	(1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50,496	150,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00	234,559	-	-	-	254,459		
現金增資	-	-	3,485	-	-	3,4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582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4,582	\$ 33,687	\$ 150,753	\$ 653,664		

註：民國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09及\$3,500，另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47及\$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池千駒



廣方國際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068	\$ 175,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7,680	4,363
攤提費用	六(十五)	1,029	1,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485	9,75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19)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912)	(39,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1	(921)
存貨		12,469	(7,618)
其他流動資產		(4,573)	(3,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7)	(6,220)
應付帳款		(11,376)	13,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7)
其他應付款		42,790	27,171
其他流動負債		3,831	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576	174,182
收取之利息		1,019	664
支付所得稅		(39,052)	(20,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543	154,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24,068)	(4,087)
取得無形資產		(201)	(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1,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5)	(6,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41,400)	(46,000)
現金增資	六(九)	254,4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059	(4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377	102,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5,003	192,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380	\$ 295,0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池千駒



附件四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639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6,6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0,495,9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49,596)	
可供分配盈餘	135,703,004	
分配項目：	135,500,000	每股配發 6.16189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3,004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董事新增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呂慶盛	(1)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2)霈蝶(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呂美珍	(1)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2)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冠舟	(1)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七星花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尹德宇	(1)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王嘉穗	(1)順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菁禾有限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2.20 股東會訂定

106.05.26 股東會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3.1.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 3.2.3.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 3.3.10.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

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3.3.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5. 股東會記錄

- 3.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之限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慶盛

附錄三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99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38,8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25,671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慶盛	105/6/14	3,300,000	19.41%	3,882,352	17.66%
董事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銘	105/6/14	1,744,500	10.26%	2,052,352	9.33%
董事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美珍	105/6/14	3,307,323	19.45%	3,890,967	17.69%
董事	林淑真	105/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德宇	105/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舟	105/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嘉穗	105/6/14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51,823	49.12%	9,825,671	44.68%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 17,000,000 股計算。